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李小林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（2020）闽0211刑初9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279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3年7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小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8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200.9分，合计获得2639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，获1676.3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、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该犯系累犯、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属于减刑条件从严掌握对象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小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林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月6日